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13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15:00至2019年4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聚能湾创新创业中心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蔼彬先生。

6、出席本次会议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25,069,8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5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24,926,8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0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43,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4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35,0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2,0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43,0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40%。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5,059,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387%；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6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5,059,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387%；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6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5,059,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

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387%；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6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013,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0%；反对 56,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0362%；反对 56,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6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25,059,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387%；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6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8,057,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3%；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95.4387%；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6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059,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387%；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6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059,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387%；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6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059,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387%；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6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059,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

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387%；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6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059,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387%；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6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2.01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25,041,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206,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9075%；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613%；弃权 1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312%。

12.02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125,059,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95.4387%；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6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03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25,059,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387%；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6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04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 125,059,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387%；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6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05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125,059,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387%；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6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06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 125,059,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4,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387%；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6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07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25,059,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4,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387%；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6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08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25,059,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4,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387%；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6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059,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4,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387%；反对 10,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6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